

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

采购编号：2025-W00004245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2161865-20300857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奉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八部分 附件	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1222161865-20300857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1.5593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注：★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慧开路 158 弄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21-67196058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奉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绿地未来中心 A1 座 826 室 联系人：蒋齐鸣 电 话：18616972473
9	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5	现场踏勘	/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联系电话：18616972473 联系人：蒋齐鸣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8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2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18 弄绿地未来中心 A1 座 826 室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p>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28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3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	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采购政策																	
32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开标需要携 带的资料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按中标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计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35	其它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1222161865-20300857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4245

预算金额（元）：1015593.00

最高限价（元）：1015593.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4 至 2025-12-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慧开路 158 弄

联系电话：021-67120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奉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 南路 1518 弄绿地未来中心 A1 座 826 室

联系方式：18616972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齐鸣

电话：1861697247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 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奉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 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或供应商。
2. 10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2. 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代理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询问与质疑

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询问和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采购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踏勘现场

1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5、投标语言及计量

15.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5.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信用查询记录

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由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进行查询记录。

21.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2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

投标系统要求。

22. 2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 2. 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2. 2. 2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投标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22. 2.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未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2.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2. 2. 5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2. 2.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6. 5 款予以无息退还。

22. 2.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23. 2. 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2. 8. 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2. 2. 8.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 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8.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29、评标委员会

29.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废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定标

36、授标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3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合同的订立

37.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适用法律

38.1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9、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0、投标注意事项

40.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40.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1、电子招投标

41.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

二、养护面积、地点及规模

对头桥街道总计林地面积约为 1684 亩一般公益林进行养护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和专项管理等内容：其中林地管理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和冬翻松土；林木管理包括林木修枝、林木涂白；专项管理包括林地巡查、防灾减灾和设施维护，养护档案、巡护档案等。

2025 年头桥街道一般公益林养护面积

序号	乡镇	村代码	村名	生态补偿(非廊道)
1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2	陆家桥村	179. 895
2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3	红旗村	51. 18
3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6	幸福村	127. 74
4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8	分水墩村	123. 105
5	头桥街道	310120102252	二桥村	80. 55
6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7	戴家村	167. 235
7	头桥街道	310120102245	冯家村	87. 06
8	头桥街道	310120102253	蔡家桥村	166. 56
9	头桥街道	310120102255	东新市村	141. 36
10	头桥街道	310120102257	南宋村	131. 655
11	头桥街道	310120102259	北宋村	427. 65
合计				1683. 99

注：以上为暂估面积，最终结算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三、相关技术规范

养护质量必须达到 DG/TJ08-2096-2022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公益林养护质量考核实施细则》(沪奉绿容〔2024〕6号)的通知等相关要求。

四、养护要求

1、日常巡护

- (1) 巡查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状况，以及对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进行巡查。
- (2) 日常巡护频率每周不应少于 3 次。
- (3) 日常巡护应固定专门人员并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展开。
- (4) 发现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使用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应及时处置并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 (6) 巡护人员应及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

2、割灌除草：

- (1) 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2) 林地内的恶性杂草及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 (3) 新建成的 5 年内的林地、杂灌、草高度不得影响林木生长。应对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裸露。
- (4) 作业时，不得伤及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及受保护的草本植物。

3、林地清洁：

- (1) 应及时清理林地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清洁。
- (2) 应及时清理林地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
- (3) 林地发现倾倒的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应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置。

4、排涝

- (1) 应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

(2)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5、修枝

(1)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修剪下来的树枝，公益林养护单位必须负责清运装走，确保林地面貌干净整洁。

(2)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 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3) 新建成 3 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4)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长高度。

6、浇水

(1) 高温和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浇水，选择在早晚进行，采用根浇和喷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

(2) 新建成林地应适时进行补水，应采用节水措施，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7、施肥

(1) 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

(2) 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地严禁施用化肥。

8、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应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木。

(2) 应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本土植物。重点保护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的植物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9、森林防火

(1) 防火巡护：每周巡护 1 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 1 次，清明、冬至及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2) 制定完善森林防火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配备森林防火专职人员，负责防火巡查等工作。

(3) 配备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做好定期保养。

(4) 重要节假日及森林火险高发期，要组织力量做好火源管理。

10、补植更新

死亡的树木应及时清除，并择时补植。补植时宜采用同树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植的树种苗木需要获得甲方认可。

11、其他：

应及时清除垃圾，保持设施完好、清洁和安全，做到工完场清。

五、设备及人员的配备要求

承包单位应根据承包地块的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理制定及养护管理方案，负责与绿化养护工作有关及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调，并管理好所属人员的工作、学习、生活、安全。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原则：

1、管理岗位必须配备 2 人

- (1) 岗位和专业相符，相关专业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有效资格证书；
- (2) 身体健康，遵守规章制度，服从领导，有责任心强；
- (3) 了解和掌握养管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 (4) 技术工比例达到要求。(以提供证书为准)

2、投标人须至少配备具有园林项目负责人 1 名、材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

3、园林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②至少拥有 5 年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

4、材料员要求：①至少拥有 2 年类似工作领域的经验；②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5、质量管理人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工程技术员培训证书及质量管理员培训证书；②至少拥有 2 年类似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领域的经验。

6、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②至少拥有 2 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7、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

8、投标人需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3 台、打孔机 3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

六、其他

- 1、保持森林资源完好，一旦发现有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及时上报与处理。
- 2、保持林地整洁。
- 3、及时处理好枯枝、死株等。

七、保养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林木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修剪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随时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产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
除草	随时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30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注：以上内容不仅限于表格中的规定，如甲方有其他要求则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完成。

八、考核管理内容及考核评标办法

1、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

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2、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5、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6、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7、日常管理考评细则:

(1) 林地日常管理情况评分表（区级）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林地 日常 管理 情况 (100 分)	林相结构 17 分	1、林木密度合理，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7 分)	郁闭度小于 0.4 不得分（新造林移交 3 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 $\geq 95\%$ ）；郁闭度大于 0.7 有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大于 0.7 且无林下更新层的，此项不得分。
		2、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7 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 5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 的，此项不得分。
		3、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3 分)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 13 分	4、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leq 3\%$ 。(5 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3%-6%（含）扣 3 分；超过 6%，不得分。
		5、林木生长发育良好。(8 分)	林木生产不良的，5 株及以下扣 2 分，6-15 株扣 5 分，15 株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松绑造成生长不良每株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松绑占比 30% 以上，判为 0 分小班。
	环境面貌 28 分	6、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12 分)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3 分，扣完为止。
		7、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9 分)	成堆垃圾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倾倒淤泥 10 立方（含）以下扣 5 分，10-20 立方（含）此项不得分。林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淤泥 20 立方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
		8、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7 分)	倒伏木、枯死木 3 株（含）以下的不扣分，4 株（含）以上每株扣 1 分，扣完为止；占总量 20% 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	9、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扣 2 分；道路无法通行，扣 4 分。

16 分	10、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2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3分)	应设未设扣 3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扣 1 分；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13、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3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6 分	14、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6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病危害的，不得分。蛀干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扣 3 分，10 株以上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5、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geq 20 \text{ m}^2$ 每处扣 5 分；面积 $\geq 50 \text{ m}^2$ 不得分； 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判为 0 分小班。 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森林防火 10 分	16、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分)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等）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发现过火痕迹，判为 0 分小班。
一票否决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18.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存在上述情形，判为 0 分小班。19、存在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判为 0 分小班。	

(2) 林地林长制工作日常每月检查表（街道）

林地林长制工作实效_____年第_____月检查表

村名: _____ 林地小班号: _____ 得分情况: _____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村级评分	主管部门评分	主管领导评分
林业 工作 成效 (100 分)	林相 结构 15 分	1. 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6 分)	郁闭度小于 0.4 (新造林移交 3 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 林木成活率应 $\geq 95\%$), 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大于 0.7, 无林下更新层的, 此项不得分;			
			郁闭度大于 0.7, 有林下更新层的, 扣 3 分。			
	林木 生长 14 分	2. 群落结构合理, 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6 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 扣 6 分; 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 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的, 此项不得分。			
		3. 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3 分)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 为纯林的, 此项不得分。			
	林地 15 分	4. 林地内应无面积超过 100 m ² 的林窗。(9 分)	林地内每发现 1 处林窗扣 3 分, 扣完为止(开放休闲林地除外)。			
			树木生长不良的 30%以上的, 扣 3 分; 50%以上的, 此项不得分;			
		5. 树木生长良好。(5 分)	未及时松绑危害树木生长的, 每株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及时松绑占比 30%以上, 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林地 (15 分)	6.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5 分, 扣完为止; “三乱”面积累计 50 平方米以上的, 单项扣完; “三乱”面积累计 100 平方米以上的, 判定为 0 分。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村级评分	主管部门评分	主管领导评分
环境 32 分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12 分）		成堆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林内大面积（占地 20 平方米以上）倾倒垃圾、淤泥、有毒有害物质的，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8.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5 分）		倒伏木、枯死木 5 株（含）以下的不扣分，5 株（含）以上的每株扣 1 分，扣完为止；集中连片枯死、倒伏占比 20% 以上的，判为 0 分小班。			
	9.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10.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3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应设未设扣 2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或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13.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2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 4 分	14.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4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食叶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2 分，10 株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 10 分	15.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 $\geq 20\text{m}^2$ 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连片面积 $\geq 50\text{m}^2$ 此项不得分；发生面积 $\geq 50\%$ 且无处置措施扣 50 分；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使用化学除草剂的，判为 0 分小班。			

类别	工作要求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村级评分	主管部门评分	主管领导评分
森林防火 10 分	16.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10 分)		人为堆积可燃物（火灾隐患等）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发现明显过火痕迹，判为 0 分。			
其他情形	17.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扣 50 分。					
	18.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判为 0 分小班。					
	19.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林地面貌较差，基本丧失林地功能的，判为 0 分。					
	20. 擅自改变公益林属性和功能用途的，判为 0 分。					
	权 重 分 (%) :					
	合 计 总 分 (100 分) :					

备注：1、由头桥街道城建中心（农业）部门牵头，联合村级组成综合考评组，开展街道级每月抽查考核，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每月不定查看公益林地块，评分标准参照附表，根据村级、主管部门、主管领导评分予以给付；评分权重分别为评分权重分别为村级占 30%、主管部门 40%、主管领导 30%。

2、对于有突出表现的应年终奖给予表扬和奖励，奖励情况参考区林业站考核排名及街道林长办讨论决定。

村委 签章：

日 期：

头桥街道林长办 签章：

日 期：

头桥街道城建中心（农业）签章：

日 期：

头桥街道公益林问题清单表

所属村域	公益林小班号	公益林得分	
养护金额		扣除金额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1. 考核分数:
 2. 本次检查出现的问题:
- 现场问题照片（附件）:

发包单位	参加考核人员确认（签字）: 日期：
承包单位	公益林养护人员确认扣款金额（签字）: 日期：

8、质量考核评分表

为加强公益林养护管理，以区林业站考核为资金下拨依据，结合上海林长制数字化平台、街道、村月度检查考核。

季度考核由林业部门委托第三方按照市局下发的养护标准对街道二级养护林地进行抽查，抽查面积不低于 20%，全年抽查范围达到全覆盖。考核 90 分以上为优秀，不扣款；得分在 80 分-89 分（含 80 分）评定为良好，以季度为单位扣款 10%；得分在 70 分-79 分（含 70 分）评定为合格，以季度为单位扣款 20%；得分在 70 分以下，暂停资金拨付，直至整改完毕。

上海林长制数字化平台中出现的林地案件，情形严重的每发生 1 个案件扣 1000 元，问题轻微的案件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则扣 500 元。

街道、村月度检查考核，采取随机抽样方法每月开展，村级、主管部门、主管领导评分予以给付费用；评分权重分别为评分权重分别为村级占 30%、主管部门 40%、主管领导 30%。若该抽查地块被判为 0 分小班，则扣除该地块全年养护费。低于 90 分以下，每个问题林地案件扣 500 元，最终清算时进行扣除。考核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则通报一次，如中标单位全年累计 15 个 0 分小班或者连续 15 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剩余合同。对于有突出表现的应年终奖给予表扬和奖励，奖励情况参考区林业站考核排名及街道林长办讨论决定。

考核评价

年度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评定为优秀，总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评定为良好，总得分在 60 分-80 分(含 60 分)评定为合格，总得分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出现重大占林毁林事件、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事故或病虫害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按不合格处理。如中标单位在季度、年终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甲方也有权终止剩余合同。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以绿化局考核验收后的合格率计算，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考核情况进行清算支付。（具体以财政下拨的费用和节点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以绿化局考核验收后的合格率、考核情况及本街道考核办法计算，付款时间根据上级财政拨款时间、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以财政下拨的费用和节点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以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企业性质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控制价的，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4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p> <p>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p>
技术得分	90	养护组织计划	35.00	<p>针对项目所提供的养护节点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计划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30-35 分；</p> <p>计划整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4-29 分；</p> <p>计划较为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18-23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00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得 8-10 分；</p>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得 5-7 分；</p> <p>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得 2-4 分。</p>
		养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7.00	<p>人员配备不少于 12 个人员，至少配备具有园林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得 6-7 分；</p> <p>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得 4-5 分；</p> <p>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不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模糊得 2-3 分。</p>
		人员证书要求	3.00	<p>1. 园林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1 分。</p> <p>2. 质量管理人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工程技术员培训证书及质量管理员培训证书得 1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得 1 分。</p> <p>每项提供证书得 1 分，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10.00	<p>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得 8-10 分；</p> <p>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得 5-7 分；</p> <p>资料收集、归档体系简单得 2-4 分。</p>

		养护服务 承诺	10.00	根据投标人所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惩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8-10 分； 承诺整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承诺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10.00	针对项目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 8-10 分； 措施方案整体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7 分； 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0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合同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度头桥街道公益林养护项目经费包 1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注： a、 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措施费、税金等；
b、 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5-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5-3）；
-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5-4）；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投标文件格式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 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